

教育局通函第 19/2017 號

分發名單： 各官立、資助 (包括特殊學校)、 副本送： 各組主管  
按位津貼及直接資助計劃中學校長

上海體育及文化探索之旅 (2016/17)

內地交流計劃

摘要

本通函旨在邀請各中學提名中三至中五學生及校內教師 (包括校長) 參加上述內地交流計劃。

詳情

2. 教育局舉辦2016/17學年上海體育及文化探索之旅內地交流計劃(下稱交流計劃)，目的是配合學校課程，讓學生認識上海的建設及文化特色，並透過參與體育運動訓練，與當地學生交流切磋，從多角度探索中國的體育及文化方面的發展。

3. 本交流計劃將於2017年5月10日至13日在上海舉行，為期四天。有關詳情及申請細則，請參閱附件一至附件三。

4. 每所學校可提名最多兩組師生(每組10名中三至中五學生及1名校內教師)參加本交流計劃。學校可鼓勵以往未曾參加內地交流計劃的學生參加，學生參加屬自願性質。由於行程中會安排學生參與體育技能訓練，以及與當地學生進行友誼賽，因此學生須具備良好的體適能和健康狀況。提名較多學校體育校隊成員、修讀香港中學文憑考試體育科學生，以及體育科教師的申請會獲優先考慮。擬提名學生參加本計劃的學校，請填妥附件四的提名表格，於2017年2月10日(星期五)或之前，送抵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9樓934室教育局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本局不會接受逾期的申請。

查詢

5. 如有查詢，請致電 2892 5762 或 2892 6429 與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聯絡。

教育局局長  
林寶玉代行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

上海體育及文化探索之旅（2016/17）  
內地交流計劃  
詳情及申請細則

（一）目的

本計劃的目的是讓學生認識上海的建設及文化特色，並透過參與體育運動訓練，與當地學生交流切磋，從多角度探索中國的體育及文化方面的發展。

（二）對象

中三至中五級學生（120名學生，12名隨團教師）

（三）內容

1. 行程安排請參閱附件二；「重要事項日誌表」請參閱附件三。
2. 參加者必須出席由教育局舉辦的出發前簡介會，簡介會詳情將透過所屬學校通知獲錄取的師生。學校可安排家長一同出席簡介會，以了解計劃的行程內容及學習重點。
3. 教師可參考行程／活動內容和學習重點，配合校本課程和學生的學習需要，編製學習材料，及指導學生擬訂專題研習內容、蒐集資料和釐定學習重點，並幫助學生準備與上海專修體育科或學校體育校隊成員交流切磋的內容。
4. 學生將分成學習小組，每組10人，其中1人為組長。每個學習小組會在隨團教師協助下事先擬定與本交流計劃有關的主題，並在行程完結後完成一份小組專題研習報告，在成果分享會中匯報學習成果。
5. 在行程中，隨團教師須擔當持平的學習促進者的角色，指導學生探討和了解學習重點，促進學生從多角度思考、探究和討論，以及發展學生的協作、溝通及研習能力。回程後，隨團教師須指導學生完成學習小組專題研習或其他學習活動，以鞏固學生學習；教師亦須出席成果分享會，了解其他學生的學習成果。
6. 有關學習流程如下：

出發前	<p>為學習作準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準備交流切磋的內容；</li> <li>➢ 擬訂專題研習題目；</li> <li>➢ 將專題研習題目及大綱透過電郵提交或郵寄教育局；以及</li> <li>➢ 透過互聯網、報章、文獻、書籍等，搜集與題目有關的資料，加深對題目的了解。</li> </ul>
-----	---

行程期間	進行探究研習： ➤ 與上海專修體育的學生或學校體育校隊成員交流切磋； ➤ 透過參觀、訪問、對談等途徑，收集與題目相關的資料；以及 ➤ 與隨團教師和組員深入討論和探究問題。
回港後的跟進工作	撰寫專題研習報告： ➤ 分析和綜合資料； ➤ 於指定日期完成並提交小組專題研習報告；以及 ➤ 出席成果分享會，匯報學習成果。【注意：師生均須出席成果分享會。】

#### (四) 語言

現場學習及交流活動以普通話進行。

#### (五) 申請資格及名額

1. 各官立、資助（包括特殊學校）、按位津貼及直接資助學校的中三至中五學生、校內教師（包括校長）均可申請。
2. 交流計劃提供132個師生名額（120名學生名額及12名隨團教師名額）。
3. 每所學校可提名最多兩組師生參加上述交流計劃，每組10名中三至中五學生及1名校內教師（包括校長）。
4. 學校可鼓勵以往未曾參加內地交流計劃的學生參加，學生參加屬自願性質。提名較多學校體育校隊成員、修讀香港中學文憑考試體育科學生，以及體育科教師的申請會獲優先考慮。
5. 每所學校的師生參加比例為1：10。特殊學校則參考《戶外活動指引》附錄X《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參加戶外活動的教職員／照顧者與學生比例》（路徑：教育局網頁 [www.edb.gov.hk](http://www.edb.gov.hk) 主頁 > 學校行政及管理 > 一般行政 > 有關活動 > 學校活動指引）作適切安排。

#### (六) 團費及資助細則

1. 團費為每人港幣3,610元，參加者須繳付港幣1,083元（即30%），餘款由教育局資助。上述費用已包括來回機票、機場稅、膳食、住宿、內地交通、交流活動，以及團體綜合旅遊保險等開支<sup>註</sup>。
2. 學校須於2017年3月31日（星期五）或之前向承辦機構繳付所有參加者的團費（每名參加者港幣1,083元，即團費的30%）。若出發前有學生要求退出，學校應立即安排學生替補。若未有學生替補，該名臨時

<sup>註</sup> 學校安排教師履行隨團教師的職務，應承擔教師參加有關計劃餘下的團費。學校須參考適用於其學校類別的相關通告/指引等，以處理撥款事宜。

退出學生不會獲發還已交的費用，教育局亦可能撤銷對該學生的資助，該學生因而須支付額外的退團費用。只在特殊情況下，如學生患病（須具醫生證明書）或因其他重大事故而不能如期隨團出發，教育局才會考慮不撤銷對該學生的資助。

3. 學校可為每10名提名學生申請1名全額資助。申請全額資助的學生必須是正接受半額或全額學校書簿津貼，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並同時沒有就是次活動接受其他資助。

#### （七） 學生及隨團教師自費項目

1. 個人消費；以及
2. 自行購買的個人綜合旅遊保險

#### （八） 申請方法

擬提名師生參加的學校，請填妥**附件四**的提名表格，並於 **2017年2月10日（星期五）**或之前，送抵教育局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本局不會接受逾期的申請。

#### （九） 錄取方法及結果

1. 如獲提名人數超出名額上限，教育局會以每組11名師生為單位，平均分配資助名額，目的是讓最多學校獲得資助的機會，如有需要，會以抽籤形式處理。
2. 教育局將於2017年2月24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傳真通知學校申請結果。獲錄取的學校必須於2017年3月10日（星期五）或之前把參加者資料及證件副本送交本局。

#### （十） 學生責任

1. 學生申請人須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香港居民身份證」、有效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及有關證件。
2. 學生須表現應有的行為操守，嚴守紀律，並以全體團員的安全為重。
3. 學生須參加與計劃有關的學習活動，包括出發前簡介會、行程表內所列的參訪和學習活動，以及成果分享會等。在交流期間，學生將分成學習小組，每組10人，其中1人為組長。小組成員須輪值負責該組別的日常工作，包括主持小組學習活動或學習匯報會，並在隨團教師指導下，完成交流切磋的內容，以及於行程完結後，完成小組專題研習報告，以便在成果分享會匯報學習成果。

#### （十一） 隨團教師責任

1. 隨團教師申請人須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香港居民身份證」、有效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及有關證件。
2. 隨團教師須參加與計劃有關的學習活動，包括出發前簡介會、行程表內所列的參訪和學習活動、以及成果分享會等，並在回程後督導學生完成小組專題研習報告，於成果分享會匯報學習成果。
3. 隨團教師可參考行程／活動內容和學習重點，配合校本課程和學生的學習需要，編製學習材料，以及指導學生擬訂專題研習內容、蒐集資料和釐定學習重點，並幫助學生準備與上海專修體育科或學校體育校隊成員交流切磋的內容。
4. 在行程中，隨團教師須擔當持平的學習促進者的角色，指導學生探討和了解學習重點，促進學生從多角度思考、探究和討論，以及發展學生的協作、溝通及研習能力。

## (十二) 團體綜合旅遊保險

教育局已要求承辦機構為學生及隨團教師購買團體綜合旅遊保險，保障項目包括：

1. 醫療保障 (最高保障額為港幣\$300,000)
2. 全球緊急救援服務 (包括撤離及運返)
3. 意外保障 (最高保障額為港幣\$300,000)
4. 個人責任保障 (最高保障額為港幣\$500,000)
5. 個人財物保障 (最高保障額為港幣\$1,000)
6. 取消行程 (最高保障額為交流計劃的團費)

學校、隨團教師及學生家長可向承辦機構了解各項保障項目的詳情及承保範圍。

上述綜合旅遊保險的承保範圍只涵蓋參加者的基本需要，學校應提醒隨團教師及學生，可因應個人需要購買額外的個人綜合旅遊保險，以應對突發事件，例如：縮短旅程、行李及個人物品損失等。

## (十三) 收集申請者個人資料聲明

1. 學生或隨團教師所提交的個人資料及相關文件（如個人資料表及證件影印本等），將用於處理參加交流計劃之用。參加者如未能提供所需資料，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2. 教育局會按需要，將個人資料送交獲授權處理的航運機構、酒店、旅行社、保險公司或相關單位，以便安排學習、交流、參訪、住宿、交通及緊急醫療等事宜。

3. 所有個人資料及相關文件（包括個人資料表及證件影印本等）將於交流計劃完結後銷毀。
4. 獲提名參加者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486章）第18和22條，以及附表1第6項原則規定，查閱和更正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對參加交流計劃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及更正資料，請聯絡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電話：2892 5762）。

上海體育及文化探索之旅（2016/17）  
內地交流計劃  
行程安排

## 學習目的：

1. 認識上海的建設及文化特色；
2. 透過參與體育運動訓練，與當地學生交流切磋；
3. 從多角度探索中國的體育及文化方面的發展。

## 日程及學習重點：

日期		行程	學習重點
5月10日 (星期三)	上午	由香港乘坐飛機前往上海	
	下午	上海體育場  上海游泳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參觀位於上海市徐匯區的多功能綜合性體育場，了解國家規模較大、設施較為先進的大型室外體育場的設施及功能。</li> <li>• 參觀位於上海體育場附近的上海游泳館，認識作為上海各類水上運動隊的主要訓練場館，以及感受已被《世界建築史》收錄其中，列為全球建築典範之作的特色。</li> </ul>
	晚上	上海外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遊覽外灘建築群，認識上海中西匯萃的獨特文化，以及感受上海現代化的發展成果。</li> </ul>
5月11日 (星期四)	上午	上海體育學院  體育訓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參訪上海體育學院，讓學生認識院校提供的課程和設施、學生的學習生活及訓練，以及了解院校在訓練學生運動員及其他方面的成就及遇到的挑戰。</li> <li>• 安排香港學生參與上海體育學院的體育訓練課，以了解上海學生的訓練生活和體育技能水平。</li> </ul>
	下午	上海體育學院內的中國武術博物館  專題講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參觀中國武術博物館，讓學生認識世界上第一家全方位展示武術歷史與文化的博物館；欣賞館內的珍藏。</li> <li>• 聆聽體育學院學生或畢業生分享如何走上體育之路的講座，讓學生了解運動員的發展及其心路歷程。</li> </ul>

5月12日 (星期五)	上午	參訪一所中學  體育運動友誼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參訪上海一所體育中學或以體育聞名的中學，認識上海中學的設施、重點學科及當地的校園生活。</li> <li>與當地學生進行不同類型體育運動的友誼賽，讓兩地學生互相切磋交流。</li> </ul>
	下午	參訪上海東方綠舟體育訓練基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參訪上海市東方綠舟體育訓練基地，讓學生認識體育培訓機構的發展、提供的課程和設施、學員的學習生活及訓練，以及了解機構在訓練運動員及其他方面取得的成就及遇到的挑戰。</li> <li>觀看當地學員的訓練課，讓學生了解當地學員所接受的訓練和體育技能的水平。</li> </ul>
	晚上	匯報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讓學生交流學習心得，從多角度思考和探索國家體育及文化的發展。</li> </ul>
5月13日 (星期六)	上午	上海城市規劃展示館  上海舊城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參訪上海城市規劃展示館，探討現代城市建設與經濟發展的關係。</li> <li>參訪上海舊城區，認識國家的古舊中式建築及中華文化的承傳。</li> </ul>
	下午	由上海乘坐航機返港	

註：上述行程僅供參考，具體安排可能按實際情況作出調整。



上海體育及文化探索之旅（2016/17）  
內地交流計劃  
重要事項日誌表

日期	項目
2017年2月10日（星期五）	截止申請 學校可將填妥的提名表格送交或郵寄*至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9樓934室教育局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信封面註明：上海體育及文化探索之旅（2016/17）提名表格） *郵寄的提名表格須於2月10日（星期五）或之前送達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
2017年2月24日（星期五）或之前	教育局將以傳真通知學校錄取結果。
2017年3月10日（星期五）或之前	獲錄取學校須遞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參加師生名單（將隨「錄取結果通知書」夾附）</li> <li>➢ 師生個人資料表（將隨「錄取結果通知書」夾附）</li> <li>➢ 身份證明文件、回鄉證副本</li> </ul> <p>請學校派員將上述文件送抵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9樓934室教育局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 （信封面註明：上海體育及文化探索之旅（2016/17）學員資料）〔請勿採用郵寄方式遞交上述文件〕</p>
2017年3月31日（星期五）	獲錄取學校向承辦機構繳交團費截止日
2017年4月底（具體日期待定）	簡介會#
2017年5月10日（星期三）	上海體育及文化探索之旅啟程
2017年5月13日（星期六）	上海體育及文化探索之旅回程
2017年6月28日（星期三）或之前	請學校將專題研習報告存載於光碟內，連同列印本一份，郵寄至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9樓934室教育局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 （信封面註明：上海體育及文化探索之旅（2016/17）專題研習報告）
2017年7月11日（星期二）	成果分享會#

註#：獲錄取的學校將會收到上述活動的資料及詳情

上海體育及文化探索之旅（2016/17）  
內地交流計劃  
提名表格

[表格須於 2017 年 2 月 10 日（星期五）或之前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9 樓 934 室教育局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

### 注意事項

1. 每所學校可提名最多兩組師生〔每組 10 名中三至中五學生及 1 名隨團教師（包括校長）〕參加本計劃。
2. 每類體育項目會獨立分配名額並設有參加名額上限。教育局會按學校填寫的「參與體育項目優次」，以每組 11 名師生為單位，平均分配資助名額，目的是讓最多學校獲得資助的機會，如每類體育項目的獲提名人數超出名額上限，會以抽籤形式處理。
3. 如個別體育類別的申請學校數目過少，導致未能安排體育技能訓練及友誼賽，教育局或會取消該類體育項目。
4. 教育局將於 2 月 24 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傳真通知學校申請結果。獲錄取的學校必須於 3 月 10 日（星期五）或之前把參加者名單、資料及證件副本送交本局。

### 學校提名

本校現提名\_\_\_\_\_組師生參加交流計劃。第 1 組的學生內有\_\_\_\_\_名體育校隊成員、修讀香港中學文憑考試體育科學生，以及\_\_\_\_\_位體育科教師。第 2 組的學生內有\_\_\_\_\_名體育校隊成員、修讀香港中學文憑考試體育科學生，以及\_\_\_\_\_位體育科教師。

請學校在下表「參與體育項目優次」欄填寫願意參與體育項目的優先次序，最多可填寫**5個**優先次序。「1」代表以該體育項目為第1選擇，「2」代表以該體育項目為第2選擇，如此類推。如學校未有在個別體育項目填寫數字，則代表不願意參加該體育項目。

提名組別	體育項目類別										
	第一類 籃球		第二類 足球		第三類 排球		第四類 手球		第五類 乒乓球及 / 或羽毛球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乒乓球	羽毛球	乒乓球及羽毛球
例子：	1		3			4		2			5
參與體育項目優次											

隨團教師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聯絡電郵：\_\_\_\_\_

### **校長聲明**

本人明白上述提名的組別，每組必須包括 10 名中三至中五學生，以及 1 名校內教師（包括校長）作為隨團教師。

校長 / 校監<sup>+</sup>簽署：\_\_\_\_\_

校長 / 校監<sup>+</sup>姓名：\_\_\_\_\_

學校名稱：\_\_\_\_\_

學校地址：\_\_\_\_\_

學校電話：\_\_\_\_\_

傳真號碼：\_\_\_\_\_

日期：\_\_\_\_\_



(<sup>+</sup>如校長參加本交流計劃，須由校監簽署確認，請刪去不適用者。)